

《吕彦直与黄檀甫》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吕彦直与黄檀甫》

13位ISBN编号：9787536051539

10位ISBN编号：7536051530

出版时间：2007-1

出版社：花城出版社

作者：卢洁峰

页数：1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吕彦直与黄檀甫》

内容概要

《吕彦直与黄檀甫：广州中山纪念堂秘闻》为吕彦直及南京中山陵和广州中山纪念堂、纪念碑的研究，为中国近代建筑史的研究，作出了如下贡献。首次揭示了并考证了吕彦直的家世。首次披露了吕彦直的主要手稿的具迹和具体内容。首次详述吕彦直的构思南京中山陵的细节。

《吕彦直与黄檀甫》

作者简介

卢洁峰，当代广东研究会理事。早年在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理论处从事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后调入广州市政府参与创办《广州商报》。1987年在中国海关管理学院获讲师职称。1993年后，专门从事报刊的采编工作。发表过一批人物专访、长篇通讯和游记。1996～1997年间，协助原广东省副省长杨立同志编写《带刺的红玫瑰》和《古大存沉冤录》。2001年元旦“病退”后开始系统研究广州中山纪念堂。2003年12月发表学术专著《广州中山纪念堂钩沉》。2004年，《广州中山纪念堂》、《黄花岗》两著作被广东人民出版社列入“岭南文化知识书系”出版。近年从事中国驻印军新一军公墓研究，在《羊城晚报》等报刊上发表了多篇相关著作，还原了新一军公墓原貌。

《吕彦直与黄檀甫》

书籍目录

自序第一章 吕彦直家世第一节 天津大宅第二节 吕、严亲家第三节 成长的甘苦第二章 共创“真裕”第一节 邂逅卢浮宫第二节 一举夺冠第三节 彦记建筑事务所第三章 吕彦直的建筑思想第一节 两份珍贵的手稿第二节 吕彦直遗著：《规划首都都市区图案大纲草案》第三节 中山陵、纪念堂纯中国式设计第四章 建筑中山陵第一节 一身六任第二节 驻守紫金山建筑工地第三节 缺席两个奠基典礼第五章 早陨第一节 虹桥疗养院第二节 未婚妻出家第三节 魂归中山陵第六章 建筑广州中山纪念堂第一节 再说木桩地基第二节 地基图纸的释读第三节 西式为里中式为表第七章 吕彦直的全权代表第一节 归还遗物第二节 跟踪拍摄中山陵和纪念堂的建筑过程第三节 捐输十九路军抗战救助英人第八章 图纸的下落第一节 建宅藏图第二节 心结第三节 图纸的去向尾声凝固的音符无言的诗参考文献举要

章节摘录

第一节天津大宅 1894年7月28日，吕彦直出生在天津的一座大宅院。父亲名叫吕凤祥，安徽滁洲人。没有资料记载吕凤祥的具体出身，吕氏后人只告知笔者：吕凤祥在朝廷里做官，后来被派到日本的中国使馆去做参赞；之后返回天津，在李鸿章麾下做知州。1900年“拳乱”时去了山东，投奔袁世凯。旧时，要在朝廷里做官，大多通过参加科举考试这条途径。政府主要是通过科举考试而选拔官员的。科举考试分“乡试”、“会试”和“殿试”三级。只有参加皇帝主持的“殿试”后，获得“进士”出身的人，才较易被选拔到朝廷里去做官。由此推断，在朝廷里做官的吕凤祥，多半是通过“殿试”获得进士出身的人。但遵张良皋先生嘱，查《国朝进士题名录》，却未见有“吕凤祥”的名字。也许吕彦直的父亲吕凤祥另有他名。另，“知州”是朝廷派出的朝臣，是州一级的地方行政长官。知州有两种：一为直隶州知州，其地位稍低于知府；另一为散州的知州，其地位与知县相同。吕凤祥在天津所任，属于“直隶州知州”，五品官级。由于洋务运动的需要，1885年前后，身为朝臣的吕凤祥，奉派日本，担任中国驻日使馆的参赞。参赞是外交官的一种职衔，其外交地位仅次于大使、公使。参赞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大使、公使进行工作。大使、公使因故缺位时，通常由作为首席馆员的政务参赞担任临时代办，代为主持馆务。有些使馆除政务参赞外，还设有商务参赞、经济参赞、农业参赞、科技参赞、教育参赞、文化参赞，分别由派遣国有关部门派出，协助大使、公使分管有关业务。没有资料显示吕凤祥具体担任什么参赞，但根据后来他到山东参与袁世凯的新政，办理路矿这一情况分析，有可能是商务或经济参赞。1890年前后，吕凤祥奉调回国，在李鸿章麾下，任天津知州。数年外交官的生涯，使吕凤祥的眼界大开。回到天津后，他利用其前外交官的身份和关系，在比邻第一期英租界的赤峰道上，购买了一块地皮，请西洋建筑师设计，建造了一座西洋式大宅。这座大宅新颖宽敞，与相邻的英租界里的西洋建筑不分伯仲，吸引了不少清朝官员和新派人物的目光。后来，淮军出身的袁世凯在天津小站练兵，周末就时常到吕知州府上来畅叙。袁、吕遂成好友。……

《吕彦直与黄檀甫》

精彩短评

1、不少一手史料

章节试读

1、《吕彦直与黄檀甫》的笔记-第34页

本书宝贵之处在于刊登了一些第一手的史料。现在节选一部分与大家共享。第三章 吕彦直的建筑
设计思想

第一节 两份珍贵的手稿

致“光宇兄”（南京国民政府某官员）书三款陈述之

（甲）

（1）设计委员会取两级制，当视其职责权限之规定，始可决其适宜否。因陵园计划委员会之经验，关于规定委员会名称职权，极宜审慎，请于下（乙）款鄙见内陈述之。

（2）建筑设计专门委员会人限及组织问题，根本解决在确定其目的及事务之范围。若其目的仅在拟制首都设计总图案，则弟（吕彦直）意以为此项任务不宜采用委员会制度。盖所设总图案者，即首都全市之具体的完整的布置设计。（General Scheme or Parts）就南京市之性质及地位情状而言，其设计虽包括事项多端，但在根本上已成一创造的美术图案。但凡美术作品，其具真实价值者，类皆出于单独的构思，如世界上之名画、名雕刻、名建筑以致名城之布置，莫非出于一个名家之精诚努力。此种名作固皆为时代文化精神思想之结晶，但其表现必由于一人心性之理智的及情感的作用。美术作品最高贵之处，在于其思想上之精纯及情意上之诚挚，其作用全属于主观。根据此理由，则首都之总设计图，宜出于征求之一道，而决非集议式的委员会所能奏效。悬奖竞赛固为征求办法之一，但需时需费，而因历史国情等人地关系，结果未必客观，特约津贴竞赛似较适用，或径选聘专材全责担任创制，亦最妥之办法。因即使必用委员会制，其设计草案亦必推定一人主持也。且建筑师为美术家，艺术创制之工作可有分工，而不能合作，其性质盖如此也。（此处所言总设计为规模完整的全体布置，全属艺术性质，至于其中之局部详细计划，固为专家分工担任之事，其组织法于下款鄙见中陈述之。）

（3）外国专家，弟意以为宜限于施行时专门技术需要上聘用之。关于主观的设计工作，无聘用之必要。

以上答复尊询各条。次陈述

2、《吕彦直与黄檀甫》的笔记-第39页

黄檀甫代表吕彦直在南京中山陵奠基典礼上的致辞。（此时吕与黄共事于真裕公司/彦记建筑事务所）：

今日为中山先生陵墓祭堂行奠基礼之期，鄙人同事者吕彦直建筑师因身体违和，不能亲来，殊甚可惜。故鄙人此来系代表吕君参与盛典，实深荣幸之至。关于今日在中国时势上及历史上之重要，自有今日执政诸公可以说明，不待不佞辞费。惟不佞今日仍来与诸君相晤谈者，鄙人代表吕彦直同事欲以籍此机会，申达感谢哲生先生及葬事委员诸公，膺选吕君图案之盛意，并表示两种感想，及因此而又发生两种之希望。

夫陵墓之建造首在保存遗体，次则所以纪念死者。自来历史上对于丧葬其欲晋存永久之遗迹者，盖无不尽其力之所至。在西方，如埃及之金字塔（GE.PYRAMID）、罗马帝王之陵寝（B.C.28Mav Sloom Angus Tusie）、各国帝王名人之墓。在东方，如印度最珍贵之建筑曰塔知马哈尔者（Taj. Mahal AD1630），及我国今日所存之明孝陵，及北方明十三陵、清东陵等，皆在建筑上具最贵之价值。中华民国以来拾五年中，所失名人亦不少，其所以纪念之者，亦各尽其宜。惟中山先生之逝世，则非惟民国损失一新创造人，即在世界上亦失去一伟人。所以谋为纪念者亦非惟国人所独具之忱，故应征制先生陵墓图案，其较佳之作，外人反占多数。

今陵墓已动工矣，预定明年此次可以竣工矣。不佞因此乃有第一感想。慨自民国十五年以来，日见争斗之事而无建设之象，中山先生所以革命，其目的在改造中华民族，在建设中华民国。只在外人租界则日见发展，中国人之可痛愧者，莫过于此。今中山先生已为吾人牺牲矣，因此而有陵墓之建筑。此殆可视之为民国以来第一次有价值之纪念建筑物。吾人因此亦不能不勉励而希望有实用之纪念建筑物日兴月盛。如将来此处之中山纪念大学及民国国家政治机关、社会机关，皆应有相当之纪念物。

一国家、一民族之兴衰，观之于其建筑之发达与否，乃最确实之标准。盖建筑关于民生之密切，无在而不表示其文化之程度也。故中华民族而兴隆，则中华之建筑必日以昌盛。吾人因此而发生第二种感想与希望。夫建筑者，在在表示吾民族之文化矣。然则，民族文化之价值亦将由其所创造之建筑品观之。夫建筑一事在文化上为美术之首要，其成之者，应用哲学之原理及科学的方法，然其所以为美术，由其具有感发之作用。凡有一价值之建筑，犹之一人必有其特殊之品格，而其品格之高尚与否，则视其图案之合宜与否。若陵墓之图案必须严肃幽厉，望之起祇敬感怀之心而后得体。其图案之是能兴起此感触，则胥赖其建筑师之才学矣。

今者，吾国尚无需要高上建筑之心理，而关于建筑之学术则无人注意，是以建筑之人才则寥若晨星，有需较大之建筑则必假手外人。夫外人之来中国者，其目的完全在求利，彼固不愿其图案之足否、合格否，也将来中华民国入于建设时，其建筑物必成永久的纪念的代表文化的。故关于其图案之郑重可以设想。但以吾国今日建筑人才之缺乏，其势不能不悲观。故今希望社会对此建筑学无再视其无足轻重，当设法提倡教育本国人才，兴立有价值之建筑物。

今者中山先生葬事筹备委员会，对于图案之选定，非常郑重其事，可见亦已认定其关系之重要，促供国人之注意。此可为吾国建筑界前途贺者。今此陵墓者，所以为中山先生纪念者也，而为民国第一次之永久建筑。民国者，中山先生之所手创也，将来民国建设时之永久的纪念的建筑日兴月盛，是皆因先生之倡导，亦先生之所希望，则此将来之建筑皆得为先生之更永久的纪念。

3、《吕彦直与黄檀甫》的笔记-第44页

此《草案》为吕彦直被确诊罹患肝癌之后竭力所作。5000来字前后推敲了一年多。如果当时南京根据古愚先生的规划而建成，那就是又一个巴黎。虽然这位让人敬重和惋惜的前辈某些观点与今日普及的建筑和规划观念有出入，比如完全用美术的角度做规划，但呕心沥血的形象跃然纸上，让人为之动容。

还有古愚先生去世时才35岁，这对中国建筑界的损失不必多说了。而如果他能够在世久一些，对建筑和规划的理解一定会更加圆熟和通透。

一，引言

夫建设根据于计划，计划必基于理想。有邃密之理想，然后有完美之计划；有完美之计划，然后其设施乃能适应乎需要。而其成绩，始具真价值。中华民国之建国也，根据三民主义之理想，及建国方略之计划，而以世界大同为其最高之概念者也。首都者，中枢之所寄寓，国脉之所渊源。树全国之模范，供世界之瞻仰。其建设计划之基本理想，当本于三民主义之精义。及建国大纲所定之规制，造成一适用美观，宏伟庄严的中央政府运用职能之地。同时尤须以增进发展都市社会之文化生活为目的。都市计划，有理想的及实际的，两方面须兼顾并察。就乎地而起新都，则可尽理想中至完善尽美之计划以从事：如北美之华盛顿是。就旧都而建新市，则必须斟酌实际情况，因势制宜，以逐步更张，如法国之巴黎是。若南京者，虽为吾国历代之故都，但其所被兵燹之祸独烈，所留之遗迹最缺，其有保存之价值者盖鲜。全城三分之二，实可目之为邱墟，等诸于平地。故就今日南京状况观之，可谓其兼有美法二京初设时之情势。则规画之事，理想与实际当兼并而出之，以臻于至善。巴黎之改造也，拿破仑第三以帝王之权威，采用浩士曼之计划，积极施行，更奖励民间之建筑，不数年而巴黎成为世界最美观之都市。华盛顿京城之擘画，成于独立战争之后，出于法人朗仿之手。但其后未能完全根据当日之计划，至今二百余年，乃知其失策。现已由国会派定艺术专会，从事纠正其舛误，以求符合于

朗仿之计划。由是以观，建设都市有先定基本计划而後完全依据以施行之必要。吾国首都建设伊始，宜作详审之研究，以定精密之计划。既当师法欧美，更须鉴其覆辙焉。

就地理之形势，政治之需要，及社会之情状而观之：南京之都市，宜划为三大部分：一曰中央政府区，二曰京市区，三曰党国公园区。中央政府区，宜就明故宫遗址布设之。依照本计划之所拟，将来南京都市全部造成之时，此处适居於中正之地位。京市区先就城中南北两部改造之。而东南两面，则拆除其城垣，为古迹之一种。除东南方面阻碍新计划之发展，必须拆卸外，其北面及西面，可利用以隔绝城外铁道及工业区之尘嚣，并留为历史上之遗迹。中央政府区以东，拟辟为教育区或大学区，及高尚之住宅区。按现在中央大学所在，适位於政治区域之中心。吾国学风，每易受政治影响，必待改进。则徙之於清旷优美之环境，实为至宜。党国公园区，即中山陵园，拟再迤东，造成面积广袤之森林，为首都东北之屏障。各区详细布置，略如下述。

二，中央政府区

中央政府区，或即称国府区，位於明故宫遗址。地段既极适合，而其间残迹殆尽，尤便於从新设施。按南京形势，东北屏钟山，西北依大江。受此两方之限制，将来都市发展，必向东南方之高原。则故宫一隅，适居於中点。故定为中枢区域，又其要因也。规划此区，首在拆卸东南两面之城垣，铲平其高地，而填没城内外之濠渠，以便铺设道路。自太平门向正南划南北向之轴綫，作一大经道，改直现在午朝门偏向西南之中道。自今西华门之地点，向东划东西大纬道，即中山大道一部分，惟须改正方向。分此区成南北两部，北部依建国大纲之所规定，作国民大会之址，为国民行使四权集议之地，乃全国政权之所寄也。国民大会之前，立庄严巨大的总理遗像，再前辟为极大之广场，以备国家举行隆重典礼时，民众集会之用。场之东设国民美术院，其西设中央图书馆。国民大会之后，设先哲祠及历史博物馆，凡此皆可以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之文化，实国族命脉之所系也。全部之布置，成一公园，北依玄武湖，东枕富贵山，而接于中山陵园，西连于南京市，此为大纬道以北之计划。纬道以南之广袤，较北部为大，为中央政府之址。依建国大纲所规定，为中央政府执行五权宪法集中之地，乃全国治权之所出也。全部形作长方道路布设成经纬，其正中之经路及纬路之二宽广，较其他各路特大，略成双十字形。于经路之北端，遥望国民大会，建立中央政府（今国民政府）与中央政府相连。左方置主席公署，右方置行政院。第一大纬道之两端，左为立法院，右为司法院，相对而立。其经纬路交叉口，扩为园林，建立纪念碑。第二大纬道较短，其两端为考试监察两院，以虚线将五院地址相联署，则略成五角形，以象五权鼎力之制度。其余经纬路成方井，地址则置行政院之各部各委员会及其他之公署。此为国府区布置之大要。国府之各经路，向南延续成半圆形，而相联络。在此圆形之中心，辟极大之广场，中建民生塔，或曰建国纪念塔，此为全图案之焦点。欲表征国民革命建国之目的，必取此抽象的纪念建筑，此外无他适宜之道也。而于形势上此处适当全城之重心，用以联系都市各部分而统一于此，于实用可申宜也。自民生塔之园场，象青天白日之十二光芒射出重路十二，连接都中之各要道，正中北向为国府，南向则为国门，其外设航空苑，为首都将来航空交通之终点。东向设革命纪念馆，西向设露天会集场，其余各路之尽处，均设相当之纪念建筑，环民生塔为公园，公园之外，则为林园市，为都内最高贵住宅区，其管理则属于市政府。

三，京市区

南京之现状，以下关为门户，城内则有城南城北之通称，其间纵贯南北，及横贯东西之干道，虽各有二，然皆蜿蜒曲折，全乏统系，而行政机关，则散布四方，略无联络。今欲改造全市，急宜画立市政府行政中枢，以一统摄，而壮观睹，兹拟就城中适中之处画地一方，收买其地，以作市政府之址，为全市行政总机关，号之曰市中心。自此以北，地广人稀，当就其地画设宽阔整齐之街衢，成南京之新市区，现在之宁省铁路，则直取消之。盖按市政经济原理，凡铁路在城中经过之附近，必成一种贫贱污秽之区。将来铁路终点，宜总集于一中央车站。此路势在淘汰之列，其路线所经过地段，乃可发展为高贵之市区。城北迤西一带，山岗之间，当布置山道，会居宅之区域。下关一隅，现仍其为交通枢纽，但其街衢，皆须放阔，从新设施，沪宁铁路终点，须延长使经过沿江之未来工业区，以达于汉西门内，于此地设中央总站，实为最适中之点。车站分南北两部，将来由湘粤浙赣自南而来之铁路，皆

止于车站之南部。其自沪自北及自西而来之路线，皆须经浦口，或架桥，或穿隧道江底（建国方略中已有此提议）以直达于中央总站之北，自中央总站向东辟横贯南全城中心之东西大道，连续国府区之大纬道，直通公园区之钟汤路。若此则中央车站之所在，诚全城市交通至便之机纽。自市府以南，其间屋宇栉比，势必逐渐改造。先就原有连贯继续之孔道放宽改直。惟因于全市交通，及预备发展东南方最新市区计划上之需要，宜即划出一斜出东南之大道，自市心向东南至复成桥，与民生塔十二路纵横相连，自市心以北，则按照现在修筑之中山路，而完成一斜贯全城之大道（其旧有至下关之孔道，因中山路之筑成，势必就废，可利用作敷设电车铁道之用，使中山路得保留为清洁之康庄大道）得此然后南京市之交通系统以立，而市区乃有发展之期望，故此路之开辟，乃市心之划定，实改造南京市计划上根本最要之图也。

自今丁家桥中央党部迤东，在现所拟筑之子午路线之中，建立中央党部之纪念，建筑巨厦，考中央党部，今为直接继承孙总理国民革命事业之团体。将来革命党完成，宪政实现，政权还交民众之时之中央党部，无论存在与否，其事业要必遗留为历史上一大伟绩，其地位仅次于总理之身。所以纪念之者，亦必有相当之伟大建筑。而此建筑之地位，统观全城之形势，实以此为最宜。盖此一隅在革命之历史上，当为国民党工作活动最多之地，而在全部图案上，其与民生塔联系之形势适与总理陵墓与民生塔之关系相仿。陵墓位于左，党部纪念位于右，纪念民国创业承基自然之顺序也。秦淮河为城内唯一水道，而秽浊不堪，宜将两岸房屋拆收，铺植草木成滨河之空地，以供闹市居民游息之所。至其桥梁，则须改建而以美观为目的。首都或其附近，是否宜设工业区，实为一政治经济的问题，在图案中不易决定。惟南京特别市范园，现已扩大。如有设工业区之必要，可去城市较远之处，或隔江而划定之。盖在思想上宜使首都为纯全之政治及文化中心也。交通之系统既定，则依市政上经济原则，分道路为数级曰道，曰路，曰街，曰巷等等，各依其位置重要及应用之性质而定其广狭。凡重要道路之交叉点，皆画为纪念建筑地。作圆形或他种形式之空场，置立华表碑像之属，以为都市之点缀，而作道理之标识。通衢大道之上，皆按最适当方法，铺设电车轨线。城内四隅，尤须留出空地多处，以备布设市内公园之用。城内不宜驻兵。兵营学校，皆移设江滨幕府山一带。现在西华门之电灯厂及城南之制造局，则须移置于汉西门以外。

四，党国公园

党国公园，包括现规画中之中山陵园，拟再圈入玄武湖一带，并迤西更植广袤之森林，作京城东面之屏藩。中山陵园之设计，大致以中山陵墓为中心，包括钟山之全部，则废止中山路。其中就天然之形势，经营布置，以成规模宏大之森林野园。其间附设模范村，为改进农民生活之楷模。有植物及天文台学术机关，为国家文化事业附设于此者。此外则拟有烈士墓之规定，及纪念总理之丰碑。其余明陵及灵谷寺等名胜遗迹，则皆保存而整理之，按此为总理陵墓之所在，使民众日常参谒游观于其地感念遗教之长存，以不忘奋发砥砺而努力吾人之天职。得不愧为兴国之国民，则其设计宜有深刻之意义，又岂徒以资吾人游息享乐而已哉。

五，建筑之格式

民治国家之真精神，在集个人之努力，求供大多数之享受。故公众之建设，务宜宏伟而壮丽；私人之起居，宜尚简约。而整饰首都之建设于市区路线布置既定以后，则当从事于公众建筑之设计，及民间建筑之指导。

夫建筑者，美术之表现于宫室者也。在欧西以建筑为诸艺术之母，以其为人类宣达审美意趣之最大作品，而包涵其他一切艺术于其中。一代有一代之形式，一国有一国之体制。中国之建筑式，亦世界中建筑式之一也。凡建筑式之形成，必根据其构造之原则。中国宫室之构造制度，仅具一种之原理，其变化则属于比例及装饰。然因于其体式之单纯，布置之均整，常具一种庄严之气韵，在世界建筑中占一特殊之地位。西人之观光北平宫殿者，常叹为奇伟之至，盖有以也。故中国之建筑式为重要之国粹，有保存发展之必要。惟中国文化，向不以建筑为重，仅列公事之一门，士夫不屑研究。彼宫殿之辉煌，不过帝王表示尊严，恣其优游之用。且靡费国帑，而森严谨密。徒使一人之享受，宜为民众所漠视。至于寺宇之建筑，则常因自然环境之优美，往往极其庄严玄妙之观。但考其建筑之原理，则与宫殿之体制，略无殊异。今者国体更新，治理异于昔时，其应用之公共建筑，为吾民建设精神之主要的表示，必当采取中国特有之建筑式，加以详密之研究。以艺术思想设图案，用科学原理行构造。然后中国之建筑，乃可作进步之发展。而在国府区域以内，尤须注意于建筑上之和谐统一，及其纪念性

质，形式与精神，相辅而为用。形式为精神之表现，而精神亦由形式而振生：有发扬蹈厉之精神，必须有雄伟庄严之形式；有灿烂绮丽之形式，而后有尚武进去之精神。故国府建筑之图案，实民国建设上关系至大之一端，亦吾人对于世界文化上所应有之贡献也。

六，建设实施之步骤

以上所拟之草案，虽出于理想者为多，而于实情未尝无相当之观。夫首都之建设，必须有根本改革之基本计划，至今而益彰矣。首都为全国政治之中心，在足以代表吾族之文化，规验吾民族之能力。其建设实为全国民众之事业，为全国民众之责任。工程虽极浩大，要非一地方之问题，是宜由国家经营。关于计画之实施，应由中央厘定完整之方案，以便逐次进行。此则属于行政院范围之事，非此草案所得而及。但对于进行之程序，与人事之轻重先后，其大较有可言者。首都市计画之根本在道路，则筹设道路，自为先务，然在旧市中辟画新路线，困难至多。盖无在而不发生居民反抗之阻力。但此种反抗，自在人烟稠密建筑栉比之区域。今宜先就城北荒僻之处，力行经营，设法引诱首都新增人口，以展发新市区。同时并将东南方之林园市，积极擘画，则城内旧市之商务，受东南西北之吸收，不难使其日就衰颓。及其已呈残败之象，再进而改造之，以容纳首都加无已之人口，而一改其旧观。斯时全城之形势，乃可呈现其整齐壮丽之象。南京市之计画，于是全部完成，而绚烂璀璨之首善国都，于此实现矣。

七，建设经费之大略预算

- 一 先哲祠及历史博物馆——银五十万两
- 二 中央党部——银一千万两
- 三 中央图书馆——银二百万两
- 四 中央美术馆——银二百万两
- 五 行政院及主席公署——银八百万两
- 六 监察院——银二百万两
- 七 立法院——银二百万两
- 八 司法院——银二百万两
- 九 考试院——银二百万两
- 十 各部分八宅——每宅银五十万两
- 十一 建国塔——银二百万两
- 十二 国门——银三十万两
- 十三 飞机场——银一百万两
- 十四 道路布置——银四千万两
- 十五 阴沟——银二百万两

共计银七千九百八十万两——十年工作

《吕彦直与黄檀甫》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